

○○市政府技士利用職務上行為要求

賄賂案再防貪報告

壹、前言

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與執行拆除工作涉及人民財產權及公共利益，屬於行政機關高權管制之行為，惟相關法令規定複雜、專業性高、行政裁量權限大且民意代表時常介入關切等因素，故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與執行拆除程序存在高度貪瀆弊端之可能。

又違章建築查報認定之類組攸關是否列入排拆之程序，另查報認定作業有時因欠缺明確之佐證資料，例如有些地區無 Google 街景圖可供比對或航照空拍圖不夠清楚等因素，造成違建人主張違章建築認定類組有疑義，尤有甚者，少數不肖承辦人員更可能透過違章建築查報認定之漏洞，以指導違建人如何規避拆除為手段藉機向違建人索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綜上所述，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似有所謂「給錢換免拆」之傳言，基於是項業務攸關人民財產權與社會公共利益甚鉅之考量下，本報告係針對本案所涉及違章建築查報認定之流程及所涉弊端提出相關檢討意見供參。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人員之基本資料

○○市政府技士劉○○：負責違章建築之排拆、拆除及結案事項。

(二) 行政肅貪機關

○○市政府。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法院

案經地方檢察署起訴，現由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犯罪事實

- (一) 緣違建人之住所經民眾檢舉施工搭建違章建築而提出陳情，○○市政府認定組赴現場勘查後，認定為優先拆除案件，將該案轉給拆除組劉員執行後續業務。
- (二) 劉員遂基於要求賄賂之犯意向違建人索賄，藉聲稱可向民意代表要求協助與關心，讓違建案免遭拆除，惟違建人需支付公關費用，且恐嚇其如不付款，將把房子拆除云云；違建人因擔心房子被拆，遂迫於無奈同意。
- (三) 劉員進一步安排再次會勘，第二次會勘結果改認定只有兩遮部分屬新違章建築，其他增建部分比對航照圖，因無法判斷新舊，予以拍照列管辦理（此即為拆新留舊），並移往認定組續辦既存違章建築認定，劉員遂以本案即將結案且已辦理既存違章建築認定要求付款，惟違建人驚覺恐涉嫌行賄等罪嫌，故未支付而未遂，經檢調單位調查後，媒體大幅報導。

三、行政肅貪

為維護機關清廉形象及避免劉員有再犯貪瀆之風險，政風室建請人事室召開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將劉員停止職務在案，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四、刑責起訴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

五、行政肅貪法條

(一) 當然停職：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 先行停職：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查報認定之办理流程，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於查察發掘上具有相當之困難度，劉員以其職務之便，藉由拆除組人員能與違建戶接觸之機會，並利用違建人擔心違章建築遭拆除之心理和付錢換免拆之心態，以及違章建築查報有「拆新留舊」程序等裁量空間，以協助阻擋拆除為誘因而向違建人收受不法利益。

二、弊端原因分析

(一) 制度面—拆新留舊案件欠缺審查標準及查核制度：

未嚴格審查拆新留舊案件，其檢附證明之相關文件並無明確查核機制，故存有模糊空間，「拆新留舊」機制原意在於便民，惟少數投機分子利用此機制上下其手，形成貪瀆索賄之弊端。

(二) 執行面—個案裁量權限過大，執行標準不一：

拆新留舊案件之潛存風險處，在於當認定組無法從 Google 街景圖、航照空拍圖等資料來判斷建物範圍是否係屬新違章建築（尤其室內部分更難判定），承辦人員

即依現場判斷進行認定，故於此情形即有較高之裁量權限，易滋生弊端。

肆、再防貪作為：

一、啟動行政肅貪機制，以生警惕之效

為端正政風及澄清吏治，針對本案啟動行政肅貪機制，促使同仁知法、守法，以達防貪與肅貪成效。

二、提列廉政風險人員，俾利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當機關出現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由政風機構即時簽陳首長，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俾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三、辦理專案稽核，發掘潛存違失

政風室除針對劉員拆結案件辦理專案清查外，另為發掘是否尚有其他潛存違失，遂針對違章建築查報認定作業辦理專案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四、落實內部控管，防堵同仁發生貪瀆行為

(一) 針對潛存廉政風險之既存違建「拆新留舊」程序，政風室於違建會報中提案，由副大隊長主持，會同各與會業務組討論，訂定「拆新留舊案件」之辦理遵行程序，並增訂給予違建人使用之切結書，俾利基層承辦人員執行時能自我檢視及有所依據，避免類此違失情事叢生。

(二) 本次新增內控機制之重點項目略以：

1. 要求承辦人員於執行時，如遇違建人表示為既存違建增建或修建，應請違建人提供陳述書、航照圖或其他足以

證明之相關資料。

2. 經檢視仍無法判斷拆除範圍，應進行內部勘查及拍照，並由違建人簽具切結書，以避免衍生爭議，相關資料亦應簽核至一層決行。
3. 新訂既存違建切結書範本供同仁於前述情形使用。

五、召開廉政會報、檢討及提出策進作為

透過廉政會報針對本案清查過程、稽核結果進行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藉由機關首長與各組、室主管之參與，就案件發生原因進行討論，以防堵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六、關注媒體報導案件，解決民怨、增加公益：

為貫徹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推動「愛護、保護、防護」廉政三護理念，並回應社會關注事項及降低民眾對於違章建築查報認定與排拆程序之疑慮，政風室針對貪瀆案件發生成因及制度面加以釐清，積極檢討相關行政措施，提出興革建議，期能機先矯正亂源。

七、結合教育宣導，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為防止此類案件叢生，政風室針對第一線相關業務同仁，透過機關內部之「廉政宣導」及「廉政會報」等方式，多線併行案例宣達與法規介紹。

伍、結語

違章建築涉及市民財產上利益甚深，對民眾而言可能存有僥倖之心態，希望能付錢換取緩拆或免拆，對承辦人員而言亦可能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索賄，以為不會被察覺，致使違章建築之查報與認定、執行拆除之人員承擔高度風險，故如何「積

極加強同仁之廉政法治觀念」與「合理的防弊機制」即為首要，建議應澈底落實「職務輪調」機制，以確保某一轄區不致於被久任人員所把持，並加強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之監督考核責任，若發現有違常事件，應確實掌握狀況即刻啟動查處作為，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以此端正風紀、提升同仁之廉潔自覺，最重要的是讓執行查報與拆除之同仁理解執行公務之廉潔才是能獲得長久安定工作的唯一道路，否則，一旦誤蹈法網，付出的代價不僅是失去工作與陷入牢獄之災，也可能導致家庭破碎，不可不慎。